附件1-3

电冰箱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等7个省、直辖市82家企业生产的82批次电冰箱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343.1-2009《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、 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 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13-201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、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》、GB 12021.2-2008《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》、GB 19606-200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》、GB/T 8059.1-1995《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箱》、GB/T 8059.2-1995《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冷冻箱》、GB/T 8059.3-1995《家用制冷器具 冷冻箱》、GB/T 8059.4-93《家用制冷器具 无霜冷藏箱、无霜冷藏冷冻箱、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冰箱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电流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连续骚扰电压，连续骚扰功率，噪声，储藏温度，总有效容积，耗电量，冷冻能力，能源效率等级等2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结构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耗电量、冷冻能力、总有效容积、能源效率等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。